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2023〕6014号

当事人：石狮市永进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81MA2XN0YN06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沙堤十二区3号朗悦湾27幢106号

法定代表人：陈苗育

2023年7月31日，根据投诉举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当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7日的生产经营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黄金大道北角信义区郭坑路58号A栋5楼搬迁至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沙堤十二区3号朗悦湾27幢106号，并于同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023年7月15日，当事人在未重新办理食品许可证的情况下，于搬迁后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了“好朋友香酥黄鱼”60包，成本价为\*\*\*元/包，且于当日展销会免费赠送给客人，无库存。该“好朋友香酥黄鱼”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与实际生产日期不符。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具体事实情况；

证据（四）、涉案食品“好朋友香酥黄鱼”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食品标注了虚假生产日期的事实。

2023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601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好朋友香酥黄鱼”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另查，当事人的生产场所迁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仅生产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好朋友香酥黄鱼”60包，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情况，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及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伍萬圆整（￥500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